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价格:9.63元/股

转股期限: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 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核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自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次年对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九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息兑付出现困难。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招商银行
3、交通银行
4、兴业银行
5、农业银行
6、光大银行
7、中国银行
8、北京银行
9、中信银行
10、民生银行
11、平安银行
12、浦发银行
13、深农商行
14、东莞农商行
15、泉州银行
16、宁波银行
17、武汉农商行
18、广发银行
19、晋商银行
20、江苏银行
21、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22、国泰君安
23、中信建投
24、招商证券
25、中信证券
26、银河证券
27、海通证券
28、申万宏源
29、长城证券
30、华泰证券
31、东方证券
32、兴业证券
33、平安证券
34、华西证券
35、中航证券
36、渤海证券
37、国信证券
38、国盛证券
39、国都证券
40、中信证券(华南)
41、世纪证券
42、中泰证券
43、中信证券(山东)
44、安信证券
45、光大证券
46、东海证券
47、恒泰证券
48、国元证券
49、中金财富证券
50、西部证券
51、长江证券
52、国融证券
53、华宝证券
54、华融证券
55、国海证券
56、大同证券
57、东兴证券
58、信达证券
59、广发证券
60、西南证券
61、中金公司
62、中信期货
63、申万宏源西部
64、国金证券
65、方正证券
66、华鑫证券
67、南京证券
68、万联证券
69、东方财富证券
70、东北证券
71、上海证券
72、五矿证券
73、华金证券
74、第一创业证券
75、蚂蚁基金
76、众禄基金
77、诺亚正行
78、天天基金
79、浦领基金
80、展恒理财
81、和讯信息
82、北京增财
83、好买基金
84、盈米财富
85、陆基金
86、中正达广
87、利得基金
88、富济基金
89、金斧子投资
90、京东肯特瑞
91、北京汇成
92、南京苏宁
93、万得投顾
94、新兰德
95、联泰资产
96、汇林保大
97、挖财基金
98、云湾投资
99、一路财富
100、奕丰基金
101、上海有鱼
102、天津万家
103、同花顺
104、上海长量
105、民商基金
106、永鑫保险
107、雪球基金
108、北京坤元
109、上海基煜
110、新浪仓石
111、大河财富
112、上海凯石
113、大智慧
114、腾安基金
115、华瑞保险
116、创金启富
117、大连网金
118、凤凰金信
119、和耕传承
120、度小满基金
121、普益财富
122、济安财富
123、玄元保险
124、嘉实财富
125、爱建基金
126、阳光人寿
127、泰信财富
128、招赢通
129、中国人寿
130、北京中植
131、博时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9日发布《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事项提示如下: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1月4日获得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10号)同意)。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

基金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基金交易代码:159978

终止上市日:2023年1月12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即在2023年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1月4日获得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3]10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自2023年1月4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且不再恢复。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及时对有关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事项予以公告。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1日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自202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关于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月12日起,众禄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2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3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4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5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6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7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8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一、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 www.jmmw.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月12日起,泰信财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719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C
2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A
3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C

一、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自2023年1月13日起(含13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64	016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5.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